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

(二) 业绩预告情况：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

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4,051.06万元 - 4,674.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：30%-50%	盈利：3,116.20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盈利：3,681.11万元 - 4,417.3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：50%-80%	盈利：2,454.07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0586元/股 - 0.0677元/股	盈利：0.0451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,051.06万元至4,674.30万元，主要原因为：2024年上半年公司新材料蜡烛、香薰及工艺品等业务大幅增长所致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.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2. 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